

參、各行政單位個別事項

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業務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會辦單位	備註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副校長	校長或授權人員		
議事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之召開、紀錄及繕發	擬辦		審核 (備註)		核定		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法制作業	法規擬訂與增修	擬辦		審核		核定		提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推廣業務	一、年度工作計畫擬訂、追蹤	擬辦		審核		核定	實習場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	
	二、年度工作計畫督導執行	擬辦		核定			實習場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	
	三、宣導教育之策劃與執行	擬辦		核定			實習場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	
	四、報部資料之彙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實習場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	
預算	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送主計室續辦